

# 上海市总工会文件

沪工总宣〔2021〕185号

---

## 关于开展2019-2021年度上海市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双十佳”选树活动的通知

各区局（产业）工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当好新时代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心聚力，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进一步提高广大职工职业道德素养，团结带领广大职工群众发挥主力军作用，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全面建设社会

主义现代化强国不断贡献智慧和力量。上海市总工会决定开展2019-2021年度上海市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双十佳”选树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选树项目

（一）上海市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单位10个，并授予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荣誉称号；

（二）上海市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个人10名，并授予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

（三）上海市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先进单位（若干个）；

（四）上海市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先进个人（若干名）。

## 二、推荐对象

候选标兵（先进）单位推荐对象为在本市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事业单位（不含车间、班组、科室，不含集团总公司）、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

候选标兵（先进）个人推荐对象主要为一线职工，请结合工作实际，注重从产业工人队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中遴选推荐。处级以上（不含处级）领导职务不参加选树推荐。

已经获得全国、上海市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称号的单位、个人不参加本次选树；曾经获得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奖章的单位、个人，可以参加此次选树，但不再重复授予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奖章。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奖章荣誉称号的授予须严格按照《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工人先锋号

评选管理办法》《上海市总工会关于推荐评选2022年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工人先锋号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三、选树条件

（一）上海市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单位（先进单位）选树条件

1. 单位党组织和工会组织健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单位设有专门工作机构，安排专人负责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及职业道德建设工作，能积极开展具有本行业、本单位特色的职工职业道德实践活动，实现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常态化。

2. 单位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劳动合同依法合规，职代会、厂务公开等职工民主管理制度健全完备且能持续健康运转，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劳动关系和谐。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各种安全生产事故和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3. 单位能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在服务人民群众、奉献社会中作出较大贡献，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具有较好的社会声誉、行业信誉和公众形象。单位职工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职业技能和职业操守，职业道德责任感强，积极参加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职工志愿者服务活动等，未发生职工职业道德失范问题。

4. 三年来在抢险救灾、防灾减灾特别是在抗击和防控新冠病

毒疫情工作中具有突出表现，或在“打赢脱贫攻坚战”工作中体现良好的职业道德风范，被新闻媒体列为重点宣传典型，有一定社会影响力，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5. 具有区局（产业）荣誉基础，近三年获得过区域、产业、行业等相关表彰奖励的单位优先。

## （二）上海市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个人（先进个人）选树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自觉拥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备工人阶级的先进思想和高尚品德。

2. 爱岗敬业，精益求精。具有优秀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立足岗位，不断提升自身素质；干一行、爱一行、精一行，技能精湛，勇于创新，在岗位上做出突出成绩。

3. 诚实守信，办事公道。在职业活动中发扬中华民族重信守诺的传统美德，弘扬诚信理念、诚信文化、契约精神，在职业行为中按照本职工作岗位所制定的行为准则办事，不因私害公。

4. 服务群众，奉献社会。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以先进思想和模范行为影响和带动全社会。

5. 三年来在抢险救灾、防灾减灾特别是在抗击和防控新冠病毒疫情工作中具有突出表现，或在“打赢脱贫攻坚战”工作中体现良好的职业道德风范，被新闻媒体列为重点宣传典型，有一定

社会影响力，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6. 具有区局（产业）荣誉基础，近三年获得过区域、产业、行业等相关表彰奖励者优先。

#### **四、选树步骤**

本次职业道德“双十佳”选树活动从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分五个步骤进行：

（一）宣传发动（2021年12月）。各区局（产业）工会在本地区（系统、行业）开展宣传、交流、选树活动。

（二）候选人提名上报（2021年12月）。各区局（产业）工会严格按照选树条件，向市总工会推荐本地区、本系统2019-2021年度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候选单位1-2个、候选个人1-2名。

（三）投票选树（2021年12月-2022年1月）。市总工会邀请专家学者、相关委办代表、相关媒体代表、劳模代表等组成专家评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终审，产生候选标兵单位和个人。

（四）对候选人进行公示（2022年2月）。候选标兵单位、标兵个人、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单通过上海工会网站公示。

（五）市总工会主席办公会议审定（2022年2月）。候选人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总工会主席办公会议审定，最终确定上海市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单位、标兵个人和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单。

#### **五、工作要求**

各区局（产业）工会推荐选树上海市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单位和标兵个人必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坚持选树标准，严格推荐程序，严明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监督，保证选树质量。

（一）严格履行推荐选树程序。严格推荐选树程序，严把基层推荐、审核公示、集体讨论决定关。

（二）确保推荐人选符合要求。各单位做好前期调研工作，准确扎实了解情况，真正把表现突出、符合选树标准的单位和个人推荐上来。

（三）严肃推荐选树纪律。据实填写申报表和事迹材料，确保内容符合真实情况，杜绝弄虚作假。对于伪造相关材料，或未严格按照选树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一经查实撤销其选树资格，且不得递补或重报。按时申报，严格按推荐要求完成推荐报送工作，确保选树工作进行顺利。

## **六、材料申报要求**

（一）申报表。请各区局（产业）工会按要求如实填写申报表（详见附件），于2021年12月20日前将全部推荐材料的纸质版（加盖公章，一式三份），报送至活动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活动指定邮箱，相关文件可至上海市总工会官网“文件、表格下载”栏内下载。本次活动不接受个人形式报送材料，逾期未报者视为弃权。

（二）推荐材料。各单区局（产业）工会推荐的单位和个人

须分别附 300 字的事迹简介和 1500 字的详细事迹材料。300 字事迹简介填于申报表中；1500 字事迹材料另行附页。

（三）多媒体材料。候选个人须提供电子版的近期证件照和工作照各 1 张、候选单位须提供电子版的单位近期全景照片或可体现本单位、本行业特色的照片 1-2 张；有条件的单位可根据申报内容制作主题鲜明、重点突出、图文并茂，与书面材料相配 PPT 或微视频。

##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双十佳”选树活动办公室（上海市工人文化宫：西藏中路 120 号，邮编：200001）

联系人：陈鸿、石蔚、黄远

联系电话：021-63225030

邮箱：zxzhdsb@163.com

附件：1. 上海市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先进）单位申报表  
2. 上海市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先进）个人申报表



附件 1

上海市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先进）单位申报表

单位名称		所属系统	
详细地址		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是否获过“五一”劳动奖状	
事迹简介 (300字)			
区局 (产业) 工会 意见	(加盖公章) 填表日期:	市总 工会 意见	(加盖公章) 填表日期:



## 附件 2

### 上海市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先进）个人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2寸)
民族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				所属系统		
职务				职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方式	
获奖情况					是否获过 “五一” 劳动奖章	
事迹简介 (300字)						
区局 (产业) 工会 意见	(加盖公章)			市总 工会 意见	(加盖公章)	
	填表日期:				填表日期:	

